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 0112 破 27 号

本院根据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裁定受理临安红明芯柱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654744199，以下简称“红明芯柱厂”)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红明芯柱厂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向红明芯柱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25 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冯律师 1368577929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红明芯柱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红明芯柱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 311 法庭(本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95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